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收購標的技術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第三期付款
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第三期付款

茲提述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標的技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於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中規定的所有第三期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通過現金方式已支付人民幣270,000,000元予賣方或其提名人作為第三期代價。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2,000,000元。該等人民幣142,000,000元款項中，人民幣73,443,000元擬用作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以及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本公司認為，該等擬定用途不再符合集團迫切的業務發展需要。鑑於達成第三期條件，董事會已決議變更該等人民幣73,443,000元款項之建議用途並將其用作部分支付第三期代價。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陳策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